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东环办函〔2022〕27号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复核检查情况通报

各生态环境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与指导，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办函〔2022〕7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一季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复核工作。现将有关复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2月下旬开始至5月中旬（由于疫情原因，第一季度复核延长至5月份完成），我局由执法监督科牵头，抽调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与辐射科、执法二科、执法五科、执法六科等科室业务骨干成立自主验收复核工作组，随机抽取虎门、麻涌、沙田、常平、茶山、樟木头、凤岗、塘厦等8个镇街共10个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复核。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自主验收复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随机抽取 10 个建设项目。经核查发现，10 个建设项目中基本符合自主验收要求的仅有 1 个，报告编制不规范需修改重新上传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有 3 个，涉嫌验收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得通过验收情形的有 6 个，主要存在监测采样不规范、未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验收报告、未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的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及遗漏、验收结论不合理等问题（详见附件）。

（一）部分建设单位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部分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意识较低，过分依赖第三方，以不专业、不懂环保要求为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变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工艺，在自主验收过程中把关不严甚至不把关，导致程序不规范、内容错漏、结论可信度低。

（二）部分环保中介公司业务水平较低。核查中发现，大多建设单位基本全权委托环保中介公司代办环保相关手续（包括自主验收），但部分环保中介公司业务水平较低，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熟悉，不按照相关验收规范开展验收工作及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粗制滥造，内容大多直接简单复制粘贴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相符，甚至出现抄袭、造假等情况。

(三) 部分检测机构验收监测不规范。部分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开展验收监测，主要存在采样口设置不规范、排气筒高度不够、未核实生产工况或治污工艺等问题，导致监测数据失实，监测结论不可信。

(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有待加强。部分生态环境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时，未严格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情况等各项环境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核查，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明显环境违法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请相关生态环境分局对通报的问题进一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并跟踪好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请各生态环境分局对照有关问题，举一反三，持续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日常监管工作，不断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严厉查处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 压实建设单位整改的主体责任

请相关生态环境分局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整改的主体责任，对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督促其及时开展重大变动判定工作，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对本次核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督促其制定整改计划，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请相关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及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加强行业监管推动行业自律

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加强环保中介公司、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各类监测数据造假、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强化行业自律，将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名单抄送至市环保产业协会，建议其通报，通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自主验收水平的提升。

附件：2022年第一季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核查情况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联系人：郑伟达，联系电话：233915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张乾阳。